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决定公告**  
(东莞市监食撤告字[2024]第 19011901 号)

经核查，我辖区现有东莞市万江祥挪餐饮店等 5 户食品经营者已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地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再具备食品经营必需的条件、要求。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的公告》（东莞市监食撤告字[2023]第 19111301 号），有关经营者仍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且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依据《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依职权撤回这一批食品经营许可。因有关经营者下落不明、无法与相关的经营者（含负责人）取得联系，现公告送达该决定，告知各有关经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决定，有关经营者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书

附件 2：决定撤回的非在营食品经营许可名单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汾溪路 2 号

联系人：黄柏洪 电话：0769-2863883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万江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食撤字[2024]第 19011901 号)

东莞市万江祥挪餐饮店等 5 户食品经营者：

经核查，你（单位）已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地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再具备食品经营必需的条件、要求。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的公告》（东莞市监食撤告字[2023]第 19111301 号），你（单位）仍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且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依据《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现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决定撤回的非在营食品经营许可名单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汾溪路 2 号

联系人：黄柏洪 电话：0769-2863883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 《决定撤回的非在营食品经营许可名单》

序号	主体名称	地址	所属社区	证件编号	备注
1	东莞市万江祥椰餐饮店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七巷9号102室	莫屋社区	JY24419203664764	
2	东莞市万江高秀花餐饮店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塘城路21号109室	官桥滘社区	JY24419203958489	
3	东莞市万江清风百货便利店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芬屋路二街2号102室	蚬涌社区	JY14419194443169	
4	东莞市万江香康食品商行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下企石朝阳南路6号101室	蚬涌社区	JY14419201667526	
5	东莞市万江颐福生鲜店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岳潭路8号103室	牌楼基社区	JY14419194211677	